

專案質詢

8-2-1-029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台灣高鐵台中站將調漲部分區域停車費，造成中部地區數百萬民眾乘坐權益恐受影響，鑒於高鐵台中站已為中部地區民眾遠程運輸之重要方式，各項涉及費用之權益變動皆需妥慎考量，況若因費用調高可能使民眾降低使用意願，連帶影響降低高鐵營運量，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本於職責主動與台灣高鐵公司溝通，瞭解並協調台中站有關停車收費之改變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高鐵公司已宣布將於七月份起調漲台中站部分區域之停車費率，緊鄰大廳七號門、P2 區停車場之費率將大幅調高，由現行每小時 30 元、最高 210 元調漲至每小時 60 元、一天最高 600 元，漲幅高達三倍。由於目前高鐵台中站附近民營停車業者日平均停車收費皆在一百元以內，若依此方案漲價，將形成停在公營土地之停車費比停在民間業者高六倍的不合理情形。
- 二、依據交通部之統計，99 年台灣高鐵公司台中站之日平均營運量高達 3 萬 5,000 人次以上，與高雄市及屏東縣民眾為主的高雄左營站之運量相當，但比較台中站之運輸腹地範圍，會發現除該站所在行政區的台中市外，其以南地區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部分鄉鎮之民眾都必須依賴高鐵台中站來坐長途交通運輸，這樣範圍不但非常大，其所涵蓋人口數也高達三百萬以上，任何改變皆會造成非常多民眾之不便，影響的權益也會很大。
- 三、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與高鐵公司協調，以瞭解停車收費調整方案，評估其內容，若有其調整必要，應做適度修正，並應將相關方案加強與乘客溝通，以免造成乘客及使用民眾之誤解。